

股票代碼:8923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9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	3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4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	5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6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2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三)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 (四)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為 40,304,621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計 1,209,139 元、董監事酬勞 1.5%計 604,569 元，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至 8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止(上午 9:00 時至下午 17:30 時)，地點為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6 樓(本公司財務部)，聯絡人：黃振元，電話：02-23066600 分機 8616。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至 8 頁，其他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31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東紅利 27,338,220 元，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四、另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一〇五年度盈餘。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規定及未來需要新增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三、修訂前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至第 40 頁。

三、修訂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至第 5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規定及未來需要新增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3 頁。

三、修訂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4 頁至第 56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規定及未來需要新增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7 頁。

三、修訂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58 頁至第 60 頁。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出版各類質量並重之好書，不斷發掘國內的優秀作者，引介國外重量級大師譯作，提升各銷售通路之銷售實力，並加強書籍之行銷企劃及經營管理。

堅持質量並重的出版路線，使時報的產品除了暢銷、也備受好評，一〇五年度出版之書籍在國內各大連鎖書店暢銷排行及各出版獎項方面都是常勝軍，並囊括各大獎項。

書籍銷售上：本公司在誠品書店、博客來網路書店及金石堂書店的營業額均名列單一出版社第一名，顯見本公司出版書籍無論質或量上均深獲好評。

茲將一〇五年度經營狀況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442,02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400,074 仟元，增加 41,952 仟元，10.49%；一〇五年度銷貨毛利為 204,37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91,053 仟元，增加 13,324 仟元，6.97%；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31,35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29,065 仟元，增加 2,287 仟元，7.87%。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4.28	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9	6.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05	7.75
稅前淨利		12.46	13.41
純益率(%)		7.09	7.26
每股純益(元)		1.03	0.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出版與通路之方式因而隨之變化，為因應時代腳步，本公司積極開發網路數位行銷與營運，嘗試建立數位出版平台。
2. 研發數位及文創產品。
3. 改良公司內部資訊運用架構及軟體，推動企業網際網路與資訊電腦

化，提供經營決策單位最佳決策資訊系統，增加管理效果，強化企業體質及經營績效。

4. 研發產品選題及路線。

5. 研發產品包裝如：版型、裝訂、開本及封面設計等，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望。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堅持「尊重智慧與創意的文化事業」信念及質量並重的出版路線。
2. 營運轉型化。迎接消費習慣改變，掌握市場脈動，調整產品開發模式，強化行銷力與品牌力，並致力於多元產品拓展。
3. 組織精進化。完善組織權責，落實利潤中心精神與目標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健全管理體制。
4. 管理落實化。持續推動全面工作流程改善，降低成本，提昇效率與品質，提高獲利能力。
5. 顧客與員工滿意。強化顧客關係，加強員工訓練，增進工作品質，提昇團隊士氣，並達到顧客滿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本

產品種類	數量
叢書類	2,069
漫畫類	20
外版及其他類	481
合計	2,570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係參考以往年度各類產品之實際銷售數量，依據本公司編輯部所提供之預期新書出版計劃及業務部提供之預期再版書計劃，企劃重大促銷活動，並參酌市場狀況及景氣走向等預測因素估列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利潤中心制，開放授權，要求責任，提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2. 積極爭取國內外著名作者與作品，尋求出版創新並創造利潤。
3. 強化業務能力，開發異業新市場及企業、學校、團體、網路等特殊通路。
4. 鞏固大型通路關係，拓展整編地方及小型通路，增進行銷通路之效益。
5. 建立 B2C 客戶服務與行銷體系，以強化顧客關係與滿意程度。
6. 加強倉庫管理，增進出貨及退貨之迅速確實。全面檢討庫存管理。
7. 改善供應商及印製相關廠商體系，降低成本、增進效能。

8. 積極拓展海外與大陸市場。
9. 持續加強電子書業務，嘗試建立數位出版平台。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本土原創書籍出版。除繼續出版各類質量並重的好書，並加強本土原創書籍的開發，積極培養國內優秀作者，並致力於發展作家周邊商品及服務。
2. 強化網路數位行銷與營運。增強網站平台，提高流量與成交量，擴大 B2C 及自媒體與社群開發。
3. 擴大品牌影響力。發展策略聯盟。爭取與同業及異業合作，朝集團同盟發展。
4. 發展文創事業。開發非書商品，研發以出版為核心之衍生服務新事業體系，建構文創事業體制。

時報出版擁有 42 年文化出版的厚實基礎、穩固的經營體質，未來將繼續以為台灣「文化傳承」的精神，肩負文化與教育的功能，在獲利與理想間尋求最佳之平衡，繼續耕耘廣大華文出版世界，建立亞洲出版文創國度！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附件二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林安惠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曹昇加



監察人：李德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43,102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之瞭解，以確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估計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43,200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6%。

上述附銷貨退回權而產生之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係就已銷售書籍可能發生之退書率估計，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295	3	\$ 42,387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511	16	132,409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124	3	31,8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17,657	16	100,282	1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43,102	19	126,551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	-	3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00	2	11,5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36,104	5	30,69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2,293</u>	<u>64</u>	<u>475,99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3,003	2	20,00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11,571	1	12,4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860	1	10,6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8,305	15	109,029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93,168	13	70,1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553	3	22,05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2	1	2,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232</u>	<u>36</u>	<u>246,733</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1,525</u>	<u>100</u>	<u>\$ 722,72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6,680	4	\$ 30,338	4
2170	應付帳款	159,720	22	149,137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9,637	5	28,0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21	-	4,8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43,200	6	44,74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56	1	7,2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2,714</u>	<u>38</u>	<u>264,43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93	-	3,0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707	3	19,80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	-	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290</u>	<u>3</u>	<u>23,77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4,004</u>	<u>41</u>	<u>288,206</u>	<u>40</u>
	權 益				
3100	股 本	303,758	41	303,758	42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2	12,8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288	9	65,38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75	6	43,79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4,763	15	109,179	15
3400	其他權益	6,200	1	8,784	1
3XXX	權益總計	<u>437,521</u>	<u>59</u>	<u>434,521</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41,525</u>	<u>100</u>	<u>\$ 722,7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41,949	100	\$ 400,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237,649</u>	<u>54</u>	<u>209,546</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204,300</u>	<u>46</u>	<u>190,455</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7,315	13	54,541	14
6200	管理費用	<u>119,376</u>	<u>27</u>	<u>112,810</u>	<u>2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6,691</u>	<u>40</u>	<u>167,351</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27,609</u>	<u>6</u>	<u>23,1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4,496	4	13,7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614)</u>	<u>(1)</u>	<u>(1,2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82</u>	<u>3</u>	<u>12,53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8,491	9	35,6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139</u>	<u>2</u>	<u>6,5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352</u>	<u>7</u>	<u>29,06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62	-	(\$ 2,5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11</u>	-	(<u>438</u>)	-
8310		<u>51</u>	-	(<u>2,14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949)	-	(2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2,066)	-	(2,9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431</u>)	-	(<u>376</u>)	-
8360		(<u>2,584</u>)	-	(<u>2,80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33</u>)	-	(<u>4,9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819</u>	<u>7</u>	<u>\$ 24,125</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3</u>		<u>\$ 0.96</u>	
9850	稀 釋	<u>\$ 1.03</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損	出售資產收益	權益總計
		股數	(附註四及十九)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	(附註四及十九)	(附註四及十九)	(附註四及十九)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62,480	\$ 45,593		\$ 559		\$ 11,025		\$ 436,21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01	(2,90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819)		-	-	-	-	(25,819)
D1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29,065		-	-	-	-	29,065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2,140)		(220)	(2,580)	(4,940)		(4,940)
Z1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376	303,758	12,800	65,381	43,798		339	8,445	434,521		434,52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07	(2,90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819)		-	-	-	-	(25,819)
D1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31,352		-	-	-	-	31,352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51		(788)	(1,796)	(2,533)		(2,533)
Z1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376	\$ 303,758	\$ 12,800	\$ 68,288	\$ 46,475		\$ 449	\$ 6,649	\$ 437,521		\$ 437,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491	\$ 35,6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6	3,479
A20200	攤銷費用	30,916	28,61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31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146)	(226)
A21300	股利收入	(1,33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959)	(10,8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	7,4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44	13,045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6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06	2,194
A31150	應收帳款	(18,006)	(897)
A31200	存 貨	(29,635)	(32,7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25	(7,185)
A32130	應付票據	(3,658)	9,356
A32150	應付帳款	10,583	12,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66	1,328
A32200	負債準備	(1,542)	1,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4	(7,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32)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100	55,7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	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25)	(8,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21</u>	<u>47,4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050)	(153,31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0,302	182,19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7,0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	(4,2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	(3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156)	(38,796)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3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364)</u>	<u>(22,5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19)	(26,9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49)</u>	<u>(26,9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092)	(2,0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387</u>	<u>44,4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95</u>	<u>\$ 42,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43,102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集團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之瞭解，以確認時報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估計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43,200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6%。

上述附銷貨退回權而產生之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係就已銷售書籍可能發生之退書率估計，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集團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七。

其他事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868	5	\$	54,827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511	16		132,409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124	3		31,8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17,657	16		100,282	1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43,102	19		126,551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1,1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00	1		11,5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104	5		30,31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3,866	65		488,871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3,003	2		20,0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864	1		10,6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8,305	15		109,029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93,168	13		70,1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553	3		22,05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2	1		2,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665	35		234,305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1,531	100	\$	723,17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6,680	4	\$	30,338	4
2170	應付帳款		159,720	22		149,137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9,643	5		28,0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21	-		4,8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43,200	6		44,742	6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	-		4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56	1		7,2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2,720	38		264,883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93	-		3,0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707	3		19,80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	-		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90	3		23,772	3
2XXX	負債總計		304,010	41		288,655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303,758	41		303,758	42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2		12,8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288	9		65,38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75	6		43,79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4,763	15		109,179	15
3400	其他權益		6,200	1		8,784	1
3XXX	權益總計		437,521	59		434,521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41,531	100	\$	723,1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42,026	100	\$ 400,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十）	<u>237,649</u>	<u>54</u>	<u>209,021</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204,377</u>	<u>46</u>	<u>191,053</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7,315	13	54,541	14
6200	管理費用	<u>119,561</u>	<u>27</u>	<u>112,980</u>	<u>2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6,876</u>	<u>40</u>	<u>167,521</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27,501</u>	<u>6</u>	<u>23,53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685	4	11,0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351</u>)	(<u>1</u>)	<u>6,2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34</u>	<u>3</u>	<u>17,210</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835	9	40,7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139</u>	<u>2</u>	<u>6,570</u>	<u>2</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30,696	7	34,172	8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一）	<u>656</u>	<u>-</u>	(<u>5,1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352</u>	<u>7</u>	<u>29,06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 62	-	(\$ 2,5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11</u>	<u>-</u>	<u>(438)</u>	<u>-</u>
8310		<u>51</u>	<u>-</u>	<u>(2,14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949)	-	(2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及十九）	(2,066)	-	(2,9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431)</u>	<u>-</u>	<u>(376)</u>	<u>-</u>
8360		<u>(2,584)</u>	<u>-</u>	<u>(2,80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33)</u>	<u>-</u>	<u>(4,9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819</u>	<u>7</u>	<u>\$ 24,125</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352	7	\$ 29,0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1,352</u>	<u>7</u>	<u>\$ 29,065</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819	7	\$ 24,12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8,819</u>	<u>7</u>	<u>\$ 24,12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03		\$ 0.96	
9850	稀 釋	\$ 1.03		\$ 0.9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1		\$ 1.12	
9810	稀 釋	\$ 1.01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四及十九)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62,480	\$ 45,593	\$ 559	\$ 11,025	\$ 436,21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01	(2,90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 股 0.85 元	-	-	-	-	(25,819)	-	-	(25,8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9,065	-	-	29,06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0)	(220)	(2,580)	(4,94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65,381	43,798	339	8,445	434,52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07	(2,90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 股 0.85 元	-	-	-	-	(25,819)	-	-	(25,8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352	-	-	31,35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	(788)	(1,796)	(2,5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68,288	46,475	449	6,649	437,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崙



經理人：趙政崙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835	\$ 40,74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u>656</u>	<u>(5,073)</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8,491	35,6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0	3,483
A20200	攤銷費用	30,916	29,99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31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333)	(534)
A21300	股利收入	(1,33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959)	(10,82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65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44	13,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06	2,194
A31150	應收帳款	(18,006)	(617)
A31200	存 貨	(29,635)	(30,7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86	(7,739)
A32130	應付票據	(3,309)	9,400
A32150	應付帳款	10,474	11,8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01	145
A32200	負債準備	(1,542)	1,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4	(7,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032)</u>	<u>20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337	49,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	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125)</u>	<u>(8,5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45</u>	<u>41,7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050)	(153,31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0,302	182,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01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三)	-	(1,8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四)	(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	(4,2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	(3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156)	(38,796)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18)	(16,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19)	(26,9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49)	(26,9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9)	(2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171)	(1,8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39	56,9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68	\$ 55,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68	\$ 54,827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68	\$ 55,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附件四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5,071,3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2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122,585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31,351,9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135,200)
可供分配數	43,339,383
盈餘分配數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	27,338,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01,163

註：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之，發放至元為止，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條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採用電子投票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組織，定名為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
 - 二、影視、有聲節目之製作與錄影帶、唱片、錄音帶之出版批售業務。
 - 三、國際出版品之代理與批售業務。
 - 四、電腦應用品之開發與批售業務。
 - 五、有關文化出版品之製作與批售業務。
 - 六、電子書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七、電子遊樂器及其配件之進出口、批發、零售、買賣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
 - 八、文具、禮品、卡片之製造、批發及販賣。
 - 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十一、代售展覽、表演、比賽等入場券。
 - 十二、經營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 十三、製版業務。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編輯、製作或出版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由本公司取得。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零肆佰伍拾捌萬元，分為參仟零肆拾伍萬捌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時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資料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政岷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明定政府機關用語。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定政府機關用語。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 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	--	---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 20% 以下金額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公平市價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20 萬美元以下	50 萬美元
總 經 理	50 萬美元以下	100 萬美元
董 事 長	50 萬美元(含)	150 萬美元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50 萬元(不含)為限，

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均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

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

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

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採用電子投票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左列方式之一處理： 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2. 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 71 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第十三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 <u>應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在法令規定期限內補足。</u>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得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權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8. 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匣，當場開票。

第十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左列方式之一處理：

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2. 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 71 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條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
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

時後繼續開會。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於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決議年度費用。

3. 董事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如下：

	金 額
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1,209(仟元)
董監事酬勞	605(仟元)
合 計	\$1,814(仟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上述配發數與列帳費用相同。	

4. 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如下：

	金 額
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1,119(仟元)
董監事酬勞	560(仟元)
合 計	\$1,679(仟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度以費用列帳，上述配發數與列帳費用相同。	

附錄三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政岷	104.06.02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新	104.06.02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鴻仁	104.06.02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04.06.02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104.06.02	3	3,416,000	11.25%	3,416,000	11.25%
獨立董事	陳守國	104.06.02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饒聖雄	104.06.02	3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6,853,000	55.49%	16,853,000	55.49%
監察人	李德煥	104.06.02	3	376,000	1.24%	376,000	1.24%
監察人	曹昇加	104.06.02	3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376,000	1.24%	376,000	1.24%

104年6月2日發行總股數:30,375,800股

106年4月16日發行總股數:30,375,8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600,000股(4,500,000股*80%),截至106年4月16日止本公司
非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16,853,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360,000股(450,000股*80%),截至106年4月16日止本公司
非獨立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376,000股

